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200-JSHY-G2026-0113**

项目名称：无锡市灾害救助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包 3：为宜兴市行政区域内居民提供住房财产保险服务）

甲方（委托方、投保人）：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宜兴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灾害源头预防与关口前移，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和社会救助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我市居民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的救助能力。无锡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无锡市灾害救助民生综合保险项目承保保险公司，为确保全市被保险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险服务合同：

一、保险范围

本项目为无锡市灾害救助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具体投保险种“家庭财产保险等”，险种详细承保条件见保单。

二、保障对象

居民住房财产保险保障对象：宜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常住居民。

常住居民包括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常住居民。

户籍居民保障对象分为普通户籍居民（以下简称“普通居民”）和特定户籍居民（以下简称“特定居民”）两类。特定居民是指低保家庭成员、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重点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成员、散居困境儿童家庭成员、低保外领取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低保外一户多残和依老养残家庭成员等困难对象。

非宜兴市户籍的常住居民（以下简称“非户籍居民”）是指持有《江苏省居民居住证》，居住登记在宜兴市行政区域内且在有效期内，实际在宜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居住的人员。

三、保险责任

居民住房财产救助责任范围

1.干旱、洪涝、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地质、森林草原、生物等自然灾害；

2.火灾、爆炸；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4.室内管道（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等，下同）破裂，或相邻住户室内管道破裂、渗漏；

5.抢险、救援造成周边常住居民家庭房屋及室内装潢、室内自有财产损失；

6.抢险、救援过程中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

7.当宜兴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所征用人员、物资、场地的费用，以及受灾群众安置费用、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费用。

四、保险期限

分三个独立且连续的保险周期。

第一个保险周期，保险期间为2026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第二个保险周期为2027年8月30日至2028年8月29日；第三个保险周期为2028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

五、保险费

居民住房财产保险保费以2025年宜兴市常住居民户数为基数，按每户每年5元计缴，保费由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全额承担。宜兴市常住户数（非户籍常住人口按1.6人/户计算）为52.69万户，本保单总保费为263.45万元/年。本轮内三个保险周期保费相同，不因人口数、户数变动等原因做调整。

六、保险方案

<table>
<tr><th>险种</th><th>救助标准</th></tr>
<tr><td>住房财产保险</td><td>1.各年度内累计救助责任限额2亿元，无免赔额。
2.房屋及门窗等室内附属设备的救助限额为人民币180000元。
3.室内自有财产及装潢（基本生活设施）的救助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因雷击造成电器单独损失救助限额为人民币2000元。
4.因室内管道（自来水、下水、暖气）突然破裂造成室内自有财产及装潢（基本生活设施）损失，救助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5.因抢险、施救中造成的周边常住居民家庭房屋、室内自有财产及装潢（基本生活设施）损失，每户救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元。
说明：以上2、3、4、5项为无锡市普通居民家庭的各项补偿限额标准，特定居民家庭的各项救助限额标准应在普通居民家庭对应各项救助限额的基础上提高一倍；统一“房屋及门窗等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自有财产及装潢（基本生活设施）”定损标准，定损标准见附件。
6.应急救援及安置费用责任限额
<table>
<tr><th>响应级别</th><th>项目</th><th>每次事故救助限额</th><th>每次事故/累计救助限额</th></tr>
<tr><td>I级响</td><td>应急救援费用</td><td>每天救助限额6万元，</td><td>100万元</td></tr>
</table>
</td></tr>
</table>

应		最高救助 5 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户每天 350 元，最多救助 10 天	
II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救助限额 5 万元，最高救助 4 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户每天 350 元，最多救助 7 天	
III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救助限额 4 万元，最高救助 4 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户每天 350 元，最多救助 7 天	
IV级响应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救助限额 3 万元，最高救助 3 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户每天 350 元，最多救助 5 天	
一般应对	应急救援费用	每天救助限额 2 万元，最高救助 2 天	
	救灾安置费用	每户每天 350 元，最多救助 3 天	
救助等级：如遇响应等级提高或降低，救助根据实际响应天数分段累计。			

七、保费使用原则

本项目为民生保险项目，遵循项目运营保本微利原则。

（一）乙方同意：在每个周期计提实收保费的 20％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贯、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市民自救互救能力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等。

（二）乙方同意：宣传、服务费优先保障本采购包对应的项目所需，但在涉及无锡市防灾减灾救灾重点工作时，须与其他中

标人一起按各自占总项目比例出资共同保障重点工作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使用范围不超过前款。

（三）乙方同意：各周期保费使用率不低于实收保费的85%（含保险救助、宣传服务费用）；以救助优先，救助与宣传服务经费独立建账，采购包内可以统筹使用。

八、保险服务与履行管理

乙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制度建设与服务工作。

乙方同意：投保人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乙方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每个保险年度预留总保费的2.5%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本项目的履约管理服务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文件效力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

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四）保密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合同各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合同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

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5.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6.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乙方保险人郑重声明：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合同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保险人。

（四）乙方保险人郑重提示：乙方保险人反对各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二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

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5份（无锡市应急管理局3份、宜兴市应急管理局2份），乙方1份，无锡市财政局、宜兴市财政局各1份共8份，自盖章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

甲方：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

见证方：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时间：2026年 8 月 13 日